

秦淮區志

南京市秦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序

在进入新世纪之初,新编《秦淮区志》即将付梓面世了!这是全区人民社会文化生活的一大盛事,我更以躬逢其盛而欣然不已。

自古盛世修志。然城市区级志书之撰修,且独成一类,实乃当今志界之创举。新编《秦淮区志》启运于20世纪末期,尽四年之功,搜集文字资料约2500万字,成卷180余万言。它的出版,为秦淮地方文献又增一巨制。

秦淮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的发祥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自战国初越王勾践筑城长干起,迄今2400多年间,秦淮几经衰微,几度辉煌!西晋以后,这里廨署宫苑列布,豪门贵族巨姓鼎立,富商巨贾云集,儒、官、商三位一体,汇成了秦淮历史上的“六代豪华”。唐宋以降,李白、杜甫、苏轼、陆游等饮誉海内的文豪墨客,在此驻足留连,吟诗抒怀;“十里秦淮”因其影响所致,声誉日隆,名闻天下。明清之际,学宫、贡院、考棚、书院相继建立,商业贸易兴盛不衰,仍为东南各省的商业和文教中心。民国年间,自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这里一直是市府所在地;又由于各种消费行业、娱乐场所骤增,而为南京社会畸形发展的突出地区。建国以后,秦淮人民兴利除弊,革故鼎新,奋发进取,开创了秦淮历史上最兴盛的时期。新编《秦淮区志》从自然到社会,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秦淮的历史和现状,这不但有助于人们更深刻地认识秦淮的过去,而且有助于人们更好地面向未来。

秦淮是人才辈出、人文荟萃的文化之区,其经济发达与文化繁荣,向来是交相受益、相辅递进的。从历史上看,“六代豪华”、“十里秦淮”的出现和形成,与中原文化、全国经济重心先后南移等重

要因素不无关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也是如此。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区委、区政府复建、修建和新建乌衣巷、王谢故居、明清仿古建筑、夫子庙美食街等历史遗存和人文景观,尽展六朝文化、徽派建筑文化、科举文化和江南传统街市风韵。其中夫子庙秦淮风光带已荣入“全国旅游胜地 40 佳”行列,成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每年接待无数中外游客。旅游业的发展,对商贸业起了拉动作用,全区涌现出一批专业市场、综合性商场、商城、购物中心等商业设施,培育了美食、文化用品和汽车、汽配产品特色一条街,初步形成以夫子庙、中华路为核心的南京城南大型商业圈。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文化的繁荣。90 年代以来全区被国家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区”、“全国文化模范区”和“全国民间艺术之乡”。《秦淮区志》的编纂出版,是秦淮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现代文化繁荣的重要标志,对推动秦淮经济、文化进一步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秦淮区志》是一部通贯古今大型资料文献。这部区志全面完整系统地记载了秦淮自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不但如实地记录了秦淮区域昔日的辉煌,而且更为详细地反映了当代所取得的重大发展,是我区第一部覆盖区境的志书,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它是全体编采人员在省、市学术界和方志界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下,呕心磨砺、沥血笔耕的结晶。志书的价值,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显现。

愿《秦淮区志》在全区人民加速实施“旅游商贸兴区”发展战略,努力把秦淮区建设成古都特色与现代气息相辉映的旅游商贸区的伟大实践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杨福明

2003 年 6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坚持详今明古的原则。上限不限,下限断于 1997 年,概述和大事记延至 1999 年,照片摄影时间延至出书前;记述范围以 1997 年秦淮区行政区划为准。1997 年下限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任职事宜,记入大事记。

三、本志以现代社会分工为依据,以类系事,首记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 24 编,后殿综录、编修始末;专志一般按类设编、章、节、目。

四、本志以记、志、传、图、表、录为表述形式,语体文记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人物编,循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对东晋设侨县安置南渡移民史实,突破“以本籍为主”框框,本籍、客籍兼收。

六、本志纪年,民国以前用帝王年号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以后用公元纪年;自然段中首次出现的历代王朝纪年和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再次出现则不注。志中所称“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为界;“建国前(后)”或“新中国成立前(后)”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文中凡年代之前不加何世纪的,均为 20 世纪。

七、本志地理名称、历代政府和职官均以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名。

八、本志计量单位,建国前一般为各个时代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建国后采用 1984 年国务院颁布的法定单位。所载的货币,凡未注明的,1935~1947 年为法币,1948 年至解放前夕为金圆券,解放后为人民币;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的币值按万分之一的比率折成新币。

九、本志数字(如表示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和容积等)表述,按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本志人名、地名、帝王年号、书篇名以及选录古籍文句,一般用简化字,可能引起误解的,保留原来的繁体字或异体字。对地名中的“昇”适当加注简化字“升”。

十一、本志搜集整理的历代史志、文献、档案、报刊等文字资料和口碑资料,除少数从典籍中照引原文和原著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自然地理 建置区划

第一章 自然地理	53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53
第二节 河流 湖塘 山岗	54
第三节 气候 灾害	55
第二章 建置 区划	56
第一节 沿革 区划	56
第二节 城垣	60
第三章 街镇	62
第一节 夫子庙街道	62
第二节 饮虹园街道	63
第三节 双塘街道	65
第四节 钓鱼台街道	67
第五节 中华门街道	68
第六节 秦虹街道	70
第七节 红花镇	70
第四章 地名	74
第一节 街(路)巷	74
第二节 居民区	83
第三节 自然村	85
第四节 消亡地名	86

第二编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规模	93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分布	93
第二节 人口变动	9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00
第一节 民族构成与年龄性别构成	101
第二节 文化构成与职业构成	106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10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110
第二节 节制生育与优生优育	111
第三节 管理服务	114

第三编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城市建设规划	117
第一节 交通规划	118
第二节 房屋建设规划	119
第三节 景区规划	119
第二章 市政建设	121
第一节 道路	122
第二节 桥梁	125
第三节 排水 防洪	128
第四节 环境卫生	130
第五节 绿化	132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35
第三章 公用事业	135
第一节 公共交通	135
第二节 供电	139
第三节 给水	139
第四节 供气	141
第四章 房地产	142
第一节 房屋建设	143
第二节 房产经营	148

第三节	房产管理	149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151
第五节	城镇土地管理	152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54
第五章	交通	155
第一节	内河航运	155
第二节	公路交通	157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58
第四节	民用航空	159
第六章	邮政电信	160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160
第二节	电信业务	162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62
第七章	环境保护	165
第一节	环境质量	165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69
第三节	环境监测	171
第四节	环境管理	172
第八章	市容管理	173
第一节	机构	174
第二节	市容整治	174
第三节	市场、摊点管理	176

第四编 秦淮风光带

第一章	十里秦淮	180
第一节	灯船画舫	180
第二节	古渡名桥	182
第三节	河厅河房	185
第二章	名胜古迹	189
第一节	园林	189
第二节	名人故居	199
第三节	寺观	201
第四节	古街	204
第五节	其他	206
第三章	夫子庙	209
第一节	文庙 学宫 江南贡院	210
第二节	街市	217

第三节 庙会 灯会·····	219
第四章 秦淮风味饮食·····	221
第一节 秦淮八绝·····	222
第二节 传统糕点和小吃·····	224
第三节 秦淮船菜 时令菜肴·····	227
第四节 仿明菜 景点菜·····	228
第五节 茶社 酒楼·····	230
第六节 美食节 美食会串·····	233
第五章 名人与秦淮·····	235
第一节 古代名人与秦淮·····	235
第二节 近现代名人与秦淮·····	239
第三节 当代名人视察与观光·····	242

第五编 旅游业

第一章 线路 设施·····	247
第一节 旅游线路·····	247
第二节 旅游设施·····	248
第二章 市场 商品·····	250
第一节 客源市场·····	250
第二节 旅游宣传·····	251
第三节 旅游商品·····	252
第三章 建设 管理·····	253
第一节 旅游建设·····	254
第二节 旅游管理·····	258
第四章 机构 队伍·····	26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0
第二节 旅行社·····	261
第三节 职工队伍·····	261

第六编 商 贸

第一章 体制与管理机构·····	266
第一节 所有制·····	266
第二节 体制改革·····	268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70

第二章 日用工业品	270
第一节 百货	271
第二节 纺织品	273
第三节 五金 交电	274
第四节 名店选介	276
第三章 饮食业	278
第一节 餐馆	278
第二节 小吃店 茶社	280
第三节 名店 名师	282
第四节 名菜 名点	283
第四章 粮油	284
第一节 粮油销售	285
第二节 计划供应	286
第三节 销售网点	288
第五章 物资	289
第一节 土产杂品	290
第二节 燃料	291
第三节 物资回收	292
第六章 副食品和糖烟酒糕点	293
第一节 素食	294
第二节 荤食	296
第三节 糖烟酒糕点	300
第七章 服务业	302
第一节 旅馆 浴室	302
第二节 理发 照相	304
第三节 洗染 修配 誊印	305
第八章 计划供应票证	306
第一节 购物证	306
第二节 票券	308
第九章 市场	329
第一节 农贸市场	330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市场	331
第三节 其他专业市场	332
第十章 对外经济贸易	332
第一节 商品出口	333
第二节 利用外资 劳务输出	335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体制与管理机构	339
第一节 所有制	340
第二节 体制改革	34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45
第二章 机械、冶金工业	346
第一节 机械工业	346
第二节 冶金工业	347
第三章 纺织工业	348
第一节 丝、棉纺织业	348
第二节 针织业	349
第四章 轻工业	350
第一节 日用机械制造业	350
第二节 制笔、造纸、印刷业	351
第三节 竹木藤柳制品业	352
第四节 服装、鞋帽业	353
第五章 化学、塑料工业	354
第一节 化学工业	354
第二节 塑料工业	354
第六章 驻区企业	356
第一节 部属企业	356
第二节 市属企业	357
第三节 驻区企业选介	358

第八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36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61
第二节 统计	36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65
第二章 物价管理	366
第一节 市场价格	366
第二节 检查监督	377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7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9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79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380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3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82
第五节 管理机构	382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383
第一节 计量管理	383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84
第三节 质量监督	385
第四节 管理机构	385
第五章 审计	385
第一节 财政审计	386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386
第三节 基本建设审计	387
第四节 其他审计	387
第五节 管理机构	388

第九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391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391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93
第三节 管理与监督	398
第二章 税务	400
第一节 机构与税制	401
第二节 国税征收	402
第三节 地税征收	403
第四节 税务管理	406
第三章 金融	407
第一节 造币	407
第二节 典当 钱庄	408
第三节 银行 信用合作社	409
第四节 保险 证券	410

第十编 党派社团

第一章 中共秦淮区地方组织	413
第一节 区委及工作机构	414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417
第三节 组织建设	419
第四节 思想建设	422
第五节 纪检监察	426
第六节 统战工作	427
第七节 党史工作	429
第八节 要事纪略	42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秦淮地区组织	432
第一节 地方组织	432
第二节 驻秦淮地区机构	433
第三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433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秦淮区基层组织	433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秦淮区基层组织	434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秦淮区基层组织	434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秦淮区基层组织	435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秦淮区基层组织	435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436
第四章 社会团体	436
第一节 工会	437
第二节 共青团	438
第三节 妇联	441
第四节 其他社会团体	443

第十一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	449
第一节 人民代表	449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51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51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458
第五节 主要工作	459

第二章 人民政府	4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1
第二节 政府会议制度	465
第三节 信访 侨务	466
第四节 政务纪略	467
第三章 人民政协	470
第一节 历届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470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473
第三节 主要工作	475
第四章 驻秦淮地区政权机构	477
第一节 古代驻秦淮地区政权机构	477
第二节 近代驻秦淮地区政权机构	478

第十二编 政 法

第一章 公安	481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482
第二节 惩治犯罪	483
第三节 禁毒 禁赌 禁娼	484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485
第五节 户政管理	487
第六节 交通管理	488
第七节 消防管理	490
第二章 检察	492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49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经济检察	494
第三节 法纪检察 监所检察	495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	496
第三章 审判	496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49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9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9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99
第五节 行政审判	499
第六节 案件执行	49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500
第一节 机构	500
第二节 普法教育 民事调解	501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公证处	502
---------------------	-----

第十三编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军工企业 军事院校	505
第一节 驻军	505
第二节 军工企业	507
第三节 军事院校	509
第二章 重大战事 军事遗迹	510
第一节 重大战事	510
第二节 军事遗迹	512
第三章 武装部 兵役 民兵	514
第一节 武装部	514
第二节 兵役	515
第三节 民兵	515
第四章 人民防空	517
第一节 人防组织 人防工程	517
第二节 防空演练 人防教育	517

第十四编 民 政

第一章 社会福利	521
第一节 养老 抚孤	522
第二节 扶持残疾人 收治精神病人	523
第三节 生产自救 福利企业	524
第二章 救济	526
第一节 社会救济	526
第二节 专项救济	528
第三章 优抚安置 “双拥”共建	529
第一节 优抚	529
第二节 安置	530
第三节 “双拥”共建	530
第四章 社区服务	53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服务网络	532
第二节 服务项目	534
第三节 资金 设施	535

第五章 行政管理	5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36
第二节 婚姻管理	537
第三节 收养与收容管理	538
第四节 殡葬改革与管理	538
第五节 社会团体管理	539
第六节 地名管理	539

第十五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	543
第一节 用工形式	543
第二节 就业安置 劳动力调配	544
第三节 技术培训	547
第四节 劳动保护	547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监察	548
第二章 人事管理	549
第一节 干部队伍	55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555
第三节 培训 考核 奖惩	557
第三章 工资 奖金 保险 福利	558
第一节 工资	558
第二节 奖金	560
第三节 保险 福利	560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561
第一节 干部离休、退休	562
第二节 职工退休、退职	562
第五章 管理机构	563
第一节 劳动管理机构	563
第二节 人事管理机构	563

第十六编 教 育

第一章 旧式教育	567
第一节 官学	567
第二节 书院	569

第三节 义学 社学 私塾·····	571
第四节 贡院 考棚·····	572
第二章 幼儿教育·····	573
第一节 教育管理 学制学籍·····	574
第二节 教学 保健·····	576
第三节 教师·····	578
第四节 幼儿园选介·····	579
第三章 初等教育·····	580
第一节 教育管理 学制学籍·····	580
第二节 教学·····	583
第三节 教师·····	585
第四节 学校选介·····	586
第四章 中等教育·····	587
第一节 教育管理 学制学籍·····	587
第二节 教学·····	589
第三节 中专、职业教育·····	592
第四节 教师·····	593
第五节 学校选介·····	594
第五章 成人教育·····	595
第一节 社会教育·····	595
第二节 职业教育·····	595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596
第六章 驻区学校·····	597
第一节 驻区中等学校·····	597
第二节 驻区高等院校与培训中心·····	599
第七章 机构 经费 设施·····	600
第一节 机构·····	601
第二节 经费·····	602
第三节 设施·····	603

第十七编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普及·····	607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07
第二节 青少年科技·····	608
第二章 新产品研制与开发·····	609
第一节 新产品研制·····	609
第二节 科技成果·····	610

第三章 科技管理	611
第一节 机构	611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12
第三节 民营科技企业管理	613
第四节 科技经费管理	614

第十八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艺术	617
第一节 诗文 小说	618
第二节 戏剧 曲艺	620
第三节 书法 篆刻	625
第四节 美术	627
第五节 摄影	631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器乐	634
第七节 民间艺术	63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637
第一节 群众文化活动	638
第二节 娱乐场所	641
第三章 档案 方志 广播电视	643
第一节 档案	644
第二节 方志	645
第三节 广播电视	646
第四章 文物古迹	646
第一节 普查 管理	647
第二节 文化遗址	649
第三节 衙署	650
第四节 机房 厂房 民居	650
第五节 会馆 试馆 瓮堂	653
第六节 古桥 古井 墓葬	654
第七节 碑刻 砖刻	656
第五章 机构 团体	65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659
第二节 陈列馆 文化馆(站) 图书馆	660
第三节 文化团体	663
第四节 驻区文化单位	666